

关于开展即开型福利彩票新销售渠道试点项目的征召公告

经福建省民政厅批准,现就公开征召福建省即开型福利彩票新销售渠道试点项目合作企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条件

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现对即开型福利彩票新销售渠道试点项目进行入围企业征召,欢迎有意向企业前来参与。

2. 项目概况与范围

2.1 名称: 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新销售渠道试点项目

2.2 建设地点: 福建省省内

2.3 合同期限: 合作试点一年,试点结束后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另签订合同,延续合作。

2.4 征召内容: 征召 1 家即开型福利彩票新销售渠道运营商,在我中心统一规范管理下,以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的形式,开拓福建省内新销售渠道。

2.5 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定义: 配备大屏幕的销售即开型福利彩票的设备,彩民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向设备支付购票金额后,设备自动出票,彩民刮开彩票保安区后可在设备上兑奖。

2.6 入围企业数量: 1 家。

3. 资格要求

3.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并具有有效资格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含)1000 万元,并成立 3 年(含)以上,并在人员、货物、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新销售渠道建设所使用的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的技术系统须通过中国福利彩票技术研究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

3.3 新销售渠道建设使用的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和技术软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或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证明材料。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企业社保证明和企业纳税证明)。

3.5 企业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是否存在行贿记录,存在行贿记录的企业严禁参与本项目(查询内容为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3.6 企业登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查询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记录,存在违法记录的企业严禁参与本项目。

3.7 具有从事即开型福利彩票新销售渠道建设的经验，并取得过省级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合作协议或业务授权。

3.8 即开型福利彩票新销售渠道建设所需的软硬件投入、设备维护费用、人力资源投入以及后续业务运营导致的有关开支等，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我中心根据相关政策给予合作运营商运营费用。

3.9 提供新销售渠道建设所使用的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要求：

- (1) 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为大型单体落地设备，高度要求 1.5 米以上；
- (2) 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单屏机显示屏须大于 30 寸；
- (3) 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分屏机显示屏叠加须大于 30 寸；
- (4) 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须具备禁止未成年人购彩功能；
- (5) 合作期内，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展示柜所有权归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所有。

3.10 不接受联合体应召。

4.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征召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 登记及征召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26 号)6 楼市场二部进行登记，登记时须自行携带一个全新未格式化 U 盘以便获取征召文件电子档，逾期不予受理。

5.2 企业在登记时需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

参与者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评审材料递交及评审时间、地点

6.1 评审材料递交时间、地点：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26 号）4 楼会议室。

6.2 评审时间、地点：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26 号）4 楼会议室。

7. 本公告所涉及事宜的解释权归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所有。

8. 联系方式

单位：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26 号

联系人：李薇

联系电话：0591-87819580-499

15659111995

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1 年 3 月 29 日